



181520341620

6月18日 固定源废气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51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5113

委托单位: 日月光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5113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日月光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1 年 6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6 月 18 日~2021 年 6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>酸排废气排气筒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；热排废气所检锡及其化合物结果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，所检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结果符合 DB37/ 2801.7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表 1 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VOCs 不予判定。		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签发日期: 2021 年 7 月 5 日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张芹芹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：H2105113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5173- (1-3) H202105174 H202105175- (1-3) ~ H202105180- (1-3)		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/滤膜/采气袋装气体/多孔玻板吸收管/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/滤筒/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/滤筒	样品数量	3 (各约 3L) /1/3 (各约 3L) /3/3/3/3/3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离子色谱仪 CIC-200	0.2mg/m ³
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³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-2062E 2.1	离子计 PXSJ-216	0.06mg/m ³
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-2062E 2.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9mg/m ³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微型真空泵 HDP12-WZ15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3 mg/m ³
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微型真空泵 HDP12-WZ15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³
VOCs	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微型真空泵 HDP12-WZ15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20	/
处理设施名称	喷淋塔	生产工况 (%)	100	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5674/0.5674/0.5027 0.5027/0.5027/0.5027 0.6362		
废气温度 (°C)	28/29/20/21/20/21/18	废气流速 (m/s)	9.7/10.9/5.1/5.3/12.7/12.0 33.8		
含氧量 (%)	21.0/20.9/20.9/20.9/20.9/20.9/20.9	排气筒高度 (m)	15/15/15/15		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GB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5113

第 3 页 共 4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单项判定
酸排废气 1#	硫酸雾	16772	0.5	30	0.008	1.5	符合
	氮氧化物	16772	未检出(<3)	200	/	/	符合
	氟化物	18851	未检出 (<0.06)	7	/	/	符合
	氯化氢	16772	5.3	30	0.089	0.26	符合
酸排废气 2#	硫酸雾	8044	0.3	30	0.002	1.5	符合
	氮氧化物	8044	未检出(<3)	200	/	/	符合
	氟化物	8386	未检出 (<0.06)	7	/	/	符合
	氯化氢	8044	5.4	30	0.043	0.26	符合
酸排废气 3#	硫酸雾	18727	未检出 (<0.2)	30	/	/	符合
	氮氧化物	18727	未检出(<3)	200	/	/	符合
	氟化物	19981	未检出 (<0.06)	7	/	/	符合
	氯化氢	19981	5.1	30	0.10	0.26	符合
热排废气	锡及其化合物	67861	0.0011	8.5	0.000075	0.31	符合
	VOCs (非甲烷总烃)	67861	9.78	60	0.664	3	符合
说明	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不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5113

第 4 页 共 4 页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		
	名称	检出限 (mg/m ³)					
热排废气	VOCs	丙酮	0.01	ND	—		
		异丙醇	0.002	ND	—		
		正己烷	0.004	ND	—		
		乙酸乙酯	0.006	ND	—		
		苯	0.004	ND	—		
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1	ND	—		
		3-戊酮	0.002	ND	—		
		(正)庚烷	0.004	ND	—		
		甲苯	0.004	ND	—		
		环戊酮	0.004	ND	—		
		乳酸乙酯	0.007	ND	—		
		乙酸丁酯	0.005	ND	—		
		丙二醇单甲醚乙	0.005	ND	—		
		乙苯	0.006	ND	—		
		二甲苯	间二甲苯	0.009	ND	—	—
			对二甲苯	0.009	ND		
			邻二甲苯	0.004	ND		
			2-庚酮	0.001	ND	—	—
			苯乙烯	0.004	ND	—	—
		苯甲醚	0.003	ND	—	—	
		苯甲醛	0.007	ND	—	—	
		1-癸烯	0.003	ND	—	—	
		2-壬酮	0.003	ND	—	—	
	1-十二烯	0.008	ND	—	—		
	合计 (排放浓度, mg/m ³)		ND	—	—		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67861				
说明	ND 含义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